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5600 万元投资“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部分投资用于购买设备。

2、公司决定使用该项超募资金 5600 万元（已使用部分则为实物，未使用部分为货币）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亿纬储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储能动力电池公司”），并由储能动力电池公司实施“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项目。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 三、投资目的

由于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的产品明显不同，生产设备、环境也不相同，工作团队的专业要求也不相同，市场不同，因此需要设立专门的公司以支

持项目的顺利建设，并有利于凸显项目的特色，争取国家、省、市政府的支持。

####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亿纬储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台工业区 53 号小区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和新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暂定，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5、法人治理结构：储能动力电池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本公司委派；储能动力电池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人选由本公司委派；储能动力电池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本公司委派（暂定，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为准）。

#### 五、成立储能动力电池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储能动力电池公司成立后，人员、资产、业务等与公司相对独立，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模式，为此，公司将制定实施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为有利于资源共享，降低公司成本，储能动力电池公司的采购、品管等管理单元将共享公司现有资源平台。

（3）由储能动力电池公司实施“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后，该项目的效益与风险无变化，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关于“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涉及超募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从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拨付给储能动力电池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储能动力电池公司的管理和使用。

储能动力电池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储能动力电池公司管理和使用“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相关事宜，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储能动力电池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3日